

美兆生活事業直銷商經營權移轉申請書

原直銷商姓名：_____ 新直銷商姓名：_____ 蓋章
原 卡 號：_____ 新 卡 號：_____ 蓋章
聘 級：_____ 與原直銷商關係：_____

■移轉方式：移轉 繼承

■原因說明(請務必完整詳述原因,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資料不齊者,恕無法受理)

■核備資料

- 歸檔存查：原／新直銷商身分證影本 新直銷商存摺影本
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授權使用個資同意書
移轉或繼承原因相關證明文件 委託書
- 本項申請應由原、新直銷商本人親自辦理。如委託他人辦理時，委託人應提供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，載明代辦事項，供本公司查核。

■經營權移轉應注意事項

- 按美兆直銷商契約書直銷商管理規範，年滿 20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，始適為經營權移轉受讓人。
- 原直銷商之配偶、直系血親，或特殊專案由非配偶、非直系血親申請經營權繼承或移轉時，均應詳實提供證明文件；原直銷商已過世者免蓋印章，但應提供死亡證明和除戶證明，以上須經美兆生活事業(股)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；美兆公司保有最終審核同意權。
- 於移轉變更後稅務、獎金歸屬責任同時移轉，並應遵守美兆直銷商契約書等相關直銷商管理規範，含(1)在經營運作期間，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經營其他直、傳銷事業，或與其他直、傳銷事業有任何勞動、委任、酬傭、代理、經銷或成立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。(2)不得從事破壞直、傳銷組織維持或發展的行為，或/及其他會損害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不當行為；若有上述任一行為同意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不經事前通告，逕行終止移轉人及受讓人之直銷商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直銷商經營權移轉申請書，經移轉人、受讓人、代辦人詳細閱讀無異議後簽署。

此 致

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直銷商(移轉人)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新直銷商(受讓人)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代 辦 人：_____ (簽章) 代辦人卡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核決主管：	總級主管：	區主管：	單位主管：	經辦人：
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